

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S105（高新区界内）绿化养  
护管理及市场化经营提升服务项目（服务）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SDGP371594000202402000067）

采 购 人：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管理部

代理机构：山东东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六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7
第三章	项目说明 .....	3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2
第五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	47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S105（高新区界内）绿化养护管理及市场化经营提升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1594000202402000067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编号：XLCZFCG-2024-543

项目名称：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S105（高新区界内）绿化养护管理及市场化经营提升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其中道路两侧 7 米范围内绿化养护及提升预算价为 364.4215 万元，养护期 3 年，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预算价。道路两侧 7 米范围外侧至现状河道外侧市场化经营提升服务（包括边沟以内管理）最低总报价为 141.9 万元/10 年/473 亩（约计可使用土地），经营期 10 年。

最高（低）限价：其中道路两侧 7 米范围内绿化养护提升预算价为 364.4215 万元，养护期 3 年，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预算价。道路两侧 7 米范围外侧至现状河道外侧市场化经营提升服务（包括边沟以内管理）最低总报价为 141.9 万元/10 年/473 亩（约计可使用土地），经营期 10 年。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S105（高新区界内）绿化养护管理及市场化经营提升服务项目。

合同履行期限：道路两侧 7 米范围内绿化养护期：3 年；道路两侧 7 米范围外侧至现状河道外侧市场化经营期 10 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监督单位：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管理部投融资监督中心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本项目不接受大型企业进行投标。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6月21日09时00分至2024年6月27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方式：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文件格式为.lczf），逾期未下载招标文件视为放弃投标。

注：（1）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各拟参与本项目投标人在交易中心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务必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完成注册（已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其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注册的后果自负。

（2）投标人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诚信入库类型：交易乙方。

3.售价：0元/份。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4年7月11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开标时间：2024年7月11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会议。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在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相应工作，并安排专人实时在线处理答疑、澄清、报价等事宜。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途径：1.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平台入口-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入口-选择登录地区（聊城新平台（java））；2.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 ghallaction/hall/login>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 2.电子交易系统特别注意事项

(1) 投标人首次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参与投标的, 获取招标文件前须办理企业诚信入库, 详见:

① 《关于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新版交易系统网上注册的公告》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12a66a9-c540-4fb4-be90-23df0993986c.html>) ;

②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交易系统成员注册所需材料》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45b9d79-25ae-4964-b9df-415063d638c2.html>) ;

③ 《新交易系统操作手册及操作视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xzzx/012005/20230808/9f4ff67d-5515-411c-b423-c9534421b34b.html>) 。

因未及时办理入库导致无法获取文件的, 后果自负。另各投标人务必安排好专人对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维护, 并对因诚信库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完整、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2) 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 投标人需办理CA证书, 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右侧快捷入口“CA办理”。因未及时办理CA证书导致无法投标的, 责任自负。CA办理咨询电话: 0635-8902280 ; 移动CA锁(鲁证通)办理咨询电话: 400-998-0000。

(3) 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和各类答疑澄清, 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最终文件以答疑澄清后的为准。电子评标的, 制作投标文件需将答疑澄清文件导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中心-政府采购-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以及视频教程”下载。

(5) 投标人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 请咨询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或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400-998-0000;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 0635-8902702, 联系人: 黄工、张工。

(6) 采购过程中如遇到网络故障、服务器受损、系统服务异常或停电事故等突发情况, 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时, 按照中心开评标应急预案处理, 详见: ①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政府采购); ②信息技术科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评标应急预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信息技术科)。

### 3.重要说明

(1) 公告附件链接的招标文件仅供获取前查看，投标人必须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并下载正式的招标文件。网上获取文件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标委员会组织的审核结果为准。

(2) 本项目采用电子标评审，其中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

### 4.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中标人可按相关规定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具体规定、操作流程详见聊城市政府采购信息网-合同融资专 (<http://221.2.196.138/goods/publish/index.jsp>)

5.本项目质疑单位：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管理部/山东东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质疑单位地址：聊城高新区/山东省聊城市高新区九州长江路 111 号

联系电话：0635-8507310/0635-2992305

本项目投诉单位：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管理部投融资监督中心

投诉单位地址：聊城高新技术开发区

注：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管理部

地址：聊城高新区

联系方式：0635-8507310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东东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聊城市高新区九州长江路 111 号 4 号办公楼 607 室

联系方式：0635-2992305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武晓晨 皮琳琳

电话：0635-2992305

发布人：山东东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4 年 6 月 20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2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编号：SDGP371594000202402000067 项目名称：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S105（高新区界内）绿化养护管理及市场化经营提升服务项目
1.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中标人支付
1.4	项目内容	本项目为一个标段，服务内容为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S105（高新区界内）绿化养护管理及市场化经营提升服务项目，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项目说明。
2.1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2.2	采购人	名称：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管理部 地址：聊城高新区 联系人：张科长                      联系电话：0635-8507310
2.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山东东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武晓晨    皮琳琳    联系方式：0635-2992305 电子信箱： <a href="mailto:sddyzb7@163.com">sddyzb7@163.com</a>
2.7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2.8	电子评标及文件签章要求	1、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其中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未按暗标格式要求制作技术标的，此项打分点为 0 分。 2、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及电子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处。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3、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版的电子投标文件传送至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lctf 格式），开标前投标人需在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平台入口-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入

		口-选择登录地区（聊城新平台（java））完成签到工作，开标时投标人需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解密，因投标人开标前未在不见面大厅签到或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其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具体步骤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本项目面向中、小、微企业进行采购，不接受大型企业投标。
4.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5.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7.1	疑问提出及答疑	<p>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1 日内；</p> <p>投标企业对招标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采购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获取招标文件 1 日内，选择直接联系代理公司或者在平台系统内提问等形式提出疑问，其中系统发起的提问不得透漏投标企业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直接联系代理公司的，应以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 sddyzb7@163.com，并打电话通知代理公司。</p> <p>我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决定是否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报名系统中发布(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b>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b>，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报名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最终约束力。<b>另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b></p> <p>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招标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p>

		后果自负。
11	投标保证金	无
11.5	履约保证金	无
12.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4.8	报价币种	人民币
14.9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4.10	采购预算	本项目分两部分进行报价：其中道路两侧 7 米范围内绿化养护提升总预算价为 364.4215 万元，其中绿化提升预算价为 264.2515 万元；绿化养护预算价为 100.17 万元/3 年，养护期 3 年，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预算价。道路两侧 7 米范围外侧至现状河道外侧市场化经营提升服务（包括边沟以内管理）最低总报价为 141.9 万元/10 年/473 亩（约计可使用土地），经营期 10 年，每亩限价 300 元，投标人报价不得低于限价。投标人未按规定进行报价的为无效投标。
15.3	投标文件资料 份数及装订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文件 1 份，为 .lctf 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 投标人中标后该企业还需提交四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纸质标书，并加盖公章。
18.2	递交投标文件 截止时间及地 点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7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1、将电子投标文件传送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投标文件上传栏目；2、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会议；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
18.3	是否退还投标 文件	否
21.1	开标时间、地 点、开标形式及	1、开标时间：2024 年 7 月 11 日 09:00（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网址：

	解密时间	<p><a href="http://120.224.28.53: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120.224.28.53: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a> )。</p> <p>3、<b>签到时间</b>：投标人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平台入口-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入口-选择登录地区（聊城新平台（java））），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p> <p>解密时间：投标人需提前<b>60分钟</b>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投标人解密环节开始计时，<b>每个投标人限30分钟</b>）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p> <p>投标人对线上投标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p> <p>4、<b>特殊情况</b>：</p> <p>如需递交电子 U 盘投标文件（不加密（.nlctf）投标文件及电子签章后的 PDF 格式投标文件），请按招标人及招标代理的要求及时送至指定地点或发送至指定邮箱，时间为 20 分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p>
22.1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或 5 人以上单数
25.1.1	资格性审查	<p>投标文件中提供如下资格审查文件：</p> <p>1、营业执照；</p> <p>2、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p> <p>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材料</p> <p>3.1 在我省境内注册的投标人可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不再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可提前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在“开评标管理”栏目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投标人应对《承诺函》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发现虚假承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予以处罚。</p> <p>在资格审查环节，招标人和代理机构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在</p>

		<p>“开评标管理”栏目中，查询提供《承诺函》的投标人近六个月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p> <p>对于反馈有税收及社保资金缴费信息的，视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对于反馈无相关信息的，投标人应按 3.3 要求在投标文件中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3.2 投标人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材料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3.3 投标人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按下列要求提供开标之日前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份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p> <p>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交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p> <p>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本单位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障资金缴费清单。</p> <p>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履行合同的技术能力证明表》（格式见附件）；</p> <p>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及《信用记录承诺》；</p> <p>6、承诺书（格式见附件）；</p> <p>7、中小企业声明函。</p> <p>注：①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投标人无需提供原件,按照电子标书制作要求将其上传至电子标书中。</p> <p>②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材料、证件或制作电子标书的，作无效标处理。</p>
25.2.5	政府采购政策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p> <p>1、除本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使用进口产品外，响应文件中不允许含有产自境外的进口产品，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进口产品是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产自境外的产品。</p>

	<p>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 品目清单管理，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规定的强制节能产品，具体见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产品；优先采购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不加“”标注的节能产品和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p> <p>2.1. 本次采购若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无论项目说明中是否明确为强制节能产品，供应商都必须投报强制节能产品并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否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p> <p>如果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该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选择。</p> <p>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p> <p><b>要求提供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b></p> <p>2.2. 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p> <p><b>要求提供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b></p> <p>3、对农副产品的采购项目，政府优先采购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原产地，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时通过国务院相关网站提供相关证据。</p>
--	--

	<p>对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在物业政府采购时优先采购，物业公司出具贫困县物业公司声明，格式自拟，并附贫困人员卡。</p> <p>4、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发展，支持残疾人就业。</p> <p>4.1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所报产品为监狱企业产品的，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p> <p>4.2 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2.1 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4.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4.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4.2.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4.2.6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4.2.7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p>
--	---

	<p>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5%作为其价格分。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2.8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p> <p>4.2.9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p> <p>4.3 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投标文件附件）</p>
	<p><b>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必须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微企业）。</b></p> <p>（1）供应商属于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p> <p>（2）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p> <p>（3）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所报产品为监狱企业产品，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p>

		<b>本项目的所需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b>
28	废标	<p>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p> <p>（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p> <p>（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p> <p>（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p> <p>（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p> <p>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p>
29.1	中标服务费收取标准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改委【2011】534号文服务类收费标准收取，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31.1	解释权	<p>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2. 招标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依据。</p>
<b>其他补充条款</b>		
1	付款方式	<p>付款方式：</p> <p>1、（道路两侧7米范围内）绿化养护：</p> <p>第一年：签订合同管养人员到位后，支付当年合同金额的10%；半年养护期满后，经甲方或监理审核验收后支付至当年合同金额的40%；养护期满一年后，经甲方或监理审核验收合格付至当年合同金额的90%。</p> <p>第二年：半年养护期满后，经甲方或监理审核验收合格支付至当年合同</p>

		<p>金额的 40%；二年养护期满结束后，经甲方或监理审核验收合格付至当年合同金额的 90%。</p> <p>第三年：半年养护期满后，经甲方或监理审核验收合格支付至当年合同金额的 40%；三年养护期满结束后，经甲方或监理审核验收并根据苗木移交情况及考核情况结算后付余款。</p> <p>结算方式：中标单价包死，以实际养护面积据实结算。</p> <p>2、（道路两侧 7 米范围内）绿化提升：苗木栽植、移植部分，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开工令人员进场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符合质量要求经监理、设计单位验收合格后付至已完成合同价款的 30%；出具竣工验收报告（进入养护期）并经审计后付至审计价款的 40%；养护期满一年后，付至审计价款的 60%；养护期满两年后，付至审计价款的 80%；养护期满三年后，付至审计价款的 100%；在养护过程至养护期满交接后，根据苗木养护情况甲方有权扣除养护过程中质量不合格的苗木款及其他相关费用。</p> <p>结算方式：中标单价包死，以实际苗木补植及苗木移植数量据实结算。</p> <p>3、（道路两侧 7 米范围外侧至现状河道外侧）市场化经营提升： 每年 1 月底之前以实际面积交付当年租金。</p> <p>结算方式：以实际面积据实结算。</p> <p><b>注：付款方式不满足要求的，将视为无效投标。</b></p>
2	养护期限	道路两侧 7 米范围内绿化养护期：3 年；道路两侧 7 米范围外侧至现状河道外侧市场化经营提升服务：10 年。
3	其他	<p>一、网上领取文件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标委员会组织的最后资格后审为准。</p> <p>二、本次招标文件以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获取下载的为准，各投标人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请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p>

		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 三、中标人可按相关规定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具体规定、操作流程详见聊城市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专栏（ <a href="http://www.lczfcg.gov.cn">www.lczfcg.gov.cn</a> ）。
4	电子招投标的 应急措施	按照《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规定的应急措施处理。（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a href="http://ggzyjy.liaocheng.gov.cn">http://ggzyjy.liaocheng.gov.cn</a> ）—办事指南—政府采购）

## 第二节 总则

### 1. 概况

-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 1.2 本项目项目名称及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本项目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本项目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定义

- 2.1 公开招标，是指通过公开发布招标公告的形式邀请所有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就本次招标事宜进行投标，确定中标人的招标方式。
- 2.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的单位。
- 2.5 服务，是指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必须承担的义务。
- 2.7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进行综合评审和打分，以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的评审方法。
- 2.8 电子评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投标人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踏勘现场

- 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否则，各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4.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4.3 投标人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项目现场，对项目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 5. 其他

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获取招标文件，承认并履行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及要求。否则，投标人将不能有效地进入招投标程序。

5.2 不论招标过程和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退还。

5.3 不论中标与否，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负保密责任。

5.4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且所有时刻均为北京时间。

5.5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6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7 联合体投标

5.7.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节 招标文件说明

###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项目说明；
- (4) 合同格式；
- (5)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6.2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印，且以中文为准。

6.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该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6.5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若有偏离之处，请如实在商务或技术偏离表中注明。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会被拒绝。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1 日内；

投标企业对招标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采购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获取招标文件 1 日内，选择直接联系代理公司或者在平台系统内提问等形式提出疑问，其中系统发起的提问不得透漏投标企业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直接联系代理公司的，应以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 sddyzb7@163.com，并打电话通知代理公司。

我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决定是否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报名系统中发布(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招商文件的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报名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最终约束力。**另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招标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

#### 8.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答疑、澄清或者修改，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发布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照招标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潜在投标人。

###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若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文件将会被拒绝。

#### 10.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就投标而相互交换的资料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0.2 除在招标文件的第三章项目说明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 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2 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内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几个部分：

##### 13.1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函

开标一览表

投标函

13.2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需要说明的其它材料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履约能力、企业实力证明

近三年无重大违规声明

信用记录承诺

企业获奖

企业各类证书

近年完成类似业绩

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3.3 商务标

分项报价表

小微企业证明

13.4 技术标

13.5 供应商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材料

**14. 报价要求**

14.1 本次报价为一次性报价且只有一种方案，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1) 本项目道路两侧 7 米范围内绿化养护及提升报价应包括为本项目管理、服务和维护而发生的各项应有的费用，包含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清扫垃圾及运输费、应急整治、绿化养护（包括松土、施肥、修剪、切边、灌溉、涂白、保洁、中耕除草、病虫害防治、防台防汛、扶正加固、抗旱排涝、草花布置、绿化补栽、改造移栽及后期养护等等）、农药费、保险、税金、利润、管理、培训、考核、风险费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

与本项目有关的全部费用。

(2) 道路两侧 7 米范围外侧至河道现状外侧市场化经营提升报价为投标人租赁土地并达到采购人种植效果及河道维护、现有苗木养护等所有费用，其在租赁过程中所投入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中标人需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每年按期向采购人交付土地租赁费用。中标人应在采购人要求范围内种植苗木并达到种植效果，投标人应考虑其租赁及河道维护、现有苗木养护过程中的风险，所有风险及其他费用自行承担。

14.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必须包含所有服务内容，否则投标无效。

14.3 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预算金额，不得低于企业成本，否则其投标无效。

14.4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或方法提供投标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4.5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报价文件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

14.6 报价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7 唱价时，只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报价进行唱价，若有多个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将会被拒绝。

14.8 报价币种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9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14.10 采购预算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15.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文件 1 份，为.lctf 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

投标人中标后该企业还需提交四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纸质标书，并加盖公章。

15.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写其投标文件。

## 16.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6.1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及电子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处，以上处均使用 CA 印章进行签章。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6.2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允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则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否则投标文件将会被拒绝。

## 第五节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加密）和标记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要求进行加密并签章。

17.2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指定网站的指定栏目。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

17.3 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的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4 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18.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8.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18.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8.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19. 迟交的投标文件

19.1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或补充文件。

###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0.1 投标人可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由被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通知，且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 17 和 18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回投标”字样。

20.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20.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投标文件。

## 第六节 开标、评标和定标

### 21. 开标

21.1 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会议。开标地点、开标形式及解密时间等要

求详见前附表。

21.2 评标之前，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21.3 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逾期送达的。

## 22. 评标委员会

22.1 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需对评标结果独立写出评审意见，并承担责任。评委成员若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理由的，视为同意和接受。

22.3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比和打分；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2.4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5) 配合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答复与会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 23. 评标原则

“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标时恪守以下原则：

- (1)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靠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 (2)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标。
- (3) 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

响。

(4) 保密性原则：评委及熟知情况的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5)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比较、审查投标人的各项指标对其进行评审，而不是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人。

## 24. 纪律要求

### 24.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24.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24.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24.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25. 评标和定标

### 25.1 初步评审

#### 25.1.1 资格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25.1.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及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5.1.3 投标文件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在初步评审时按无效投标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 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要求或者不合格的；
-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
- 投标人拒绝接受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对错误报价修正后的投标报价；
- 拒绝报价、报价不确定、未按规定报价、有多个投标报价；
- 低于企业成本价且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技术文件部分未列出详细服务方案；
- 付款方式及服务期限不满意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要求未做出实质性响应；
- 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目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目前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或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以涉嫌串通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电子清标中，技术标雷同性分析，存在高度雷同的技术标评分项且企业无法合理解释或高度雷同项达到一定数量的，由评审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具体数量由评审委员会协商确定）；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
-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5.2 质疑

25.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5.2.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5.2.3 质疑函范本下载地址：<http://www.ccgp.gov.cn/>

25.2.4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25.2.5 质疑函接收单位、联系电话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3 项。

25.2.6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所有质疑，重复质疑或多次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5.2.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5.2.8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 25.3 详细评审

25.3.1 初步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报价、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打分，并签字确认。

25.3.2 公开发布的招标文件中的评分细则，在评标期间，不允许做出更改。

25.3.3 评分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人的价格、商务和技术得分进行最后的复核，并签字确认。

25.3.4 投标人得分是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25.3.5 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规定见前附表。

25.3.6 综合评分（百分制）

#### 评分细则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p>商务标 (10分)</p>	<p>1、绿化养护及提升报价（5分）：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有效报价为基准价，得满分（5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的分统一按以下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5%×100。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p>2、市场化经营提升报价（5分）：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高有效报价为基准价，得满分（5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的分统一按以下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5%×100。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p>技术标 (82分)</p>	<p>1、绿化养护管理方案 10分</p> <p>绿化养护管理方案合理、科学、全面、详尽，可操作性强，能很好的满足本项目要求得 10 分；道路养护方案基本合理、全面、详实，可操作性较强，能满足本项目要求得 8 分；方案基本合理、全面，可操作性一般，尚能勉强的满足本项目要求得 6 分；方案欠缺合理性、全面性，具备一定的操作性，仅能勉强的满足本项目要求得 4 分；方案不合理、不全面，不具备可操作性，无法满足本项目要求得 2 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专家针对同档次报价文件横向比较，每有一处不完善依次扣减 0.5 分。</p> <p>2、市场化经营提升方案 10分</p> <p>市场化经营提升方案合理、科学、全面、详尽，可操作性强，能很好的满足本项目要求得 10 分；市场化经营提升方案基本合理、全面、详实，可操作性较强，能满足本项目要求得 8 分；方案基本合理、全面，可操作性一般，尚能勉强的满足本项目要求得 6 分；方案欠缺合理性、全面性，具备一定的操作性，仅能勉强的满足本项目要求得 4 分；方案不合理、不全面，不具备可操作性，无法满足本项目要求得 2 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专家针对同档次报价文件横向比较，每有一处不完善依次扣减 0.5 分。</p> <p>3、作业流程措施 5分</p>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提供的作业流程进行综合评定，投标文件中对此项内容进行描述得 2 分，内容包括浇水、施肥、修剪、植物保护、杂草清除、绿化植物补植、移栽以及夏季、冬季等外来树种进行越冬、越夏保护、卫生保洁等）等措施得 2（不含）-5 分；</p> <p>4、养护措施 5分</p>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提供的主要养护措施进行综合评定，投标文件中对此项内容进行描述得 2 分，内容包含灌溉措施、施肥及土壤改良措施、复壮措施、修剪抹芽措施、植物密度调整及更换等措施得 2（不含）-5 分，缺项不得分；</p>

**5、病虫害防治措施 4 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提供的病虫害防治措施进行综合评定，投标文件中对此项内容进行描述得 2 分，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充分考虑项目需求，能够最大限度满足项目需求得 2（不含）-4 分；

**6、保活措施 4 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提供的保活措施情况进行综合评定，投标文件中对此项内容进行描述得 2 分，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充分考虑项目需求，能够最大限度满足项目需求得 2（不含）-4 分；

**7、卫生保洁以及绿地看护措施 4 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提供的卫生保洁以及绿地（植物及基础设施）看护措施及生产设施（水线、水井等）进行综合评定，投标文件中对此项内容进行描述得 2 分，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充分考虑项目需求，能够最大限度满足项目需求得 2（不含）-4 分；

**8、季节性养护措施 4 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过程中季节性养护措施进行综合评定，投标文件中对此项内容进行描述得 2 分，关于冬季、雨季、旱季的养护措施安排合理、内容详细清晰、针对性强得 2（不含）-4 分；

**9、紧急情况处理预案（4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特殊、紧急或突发情况处理预案进行综合评定，投标文件中对此项内容进行描述得 2 分，紧急情况的处理预案内容详细、清晰、合理，针对性强得 2（不含）-4 分；

**10、河道维护及垃圾处理措施（4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河道维护措施及河道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处理措施进行综合评定，投标文件中对此项内容进行描述得 2 分，河道维护措施及河道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处理措施的内容详细、合理，针对性强得 2（不含）-4 分；

**11、质量保证措施（4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定，投标文件中对此项内容进行描述得 2 分，紧急情况的处理预案内容详细、清晰、合理，针对性强得 2（不含）-4 分；

**12、管理制度 4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管理制度进行综合评定，投标文件中对此项内容进行描述得 2 分，

	<p>管理制度、财务管理、档案管理，项目管理机构、工作职能组织运作合理，管理职责、内部分工明确，日常管理考核办法完备等得 2（不含）-4 分；</p> <p>13、安全文明养护管理措施 4 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文明养护管理措施进行综合评定，投标文件中对此项内容进行描述得 2 分，安全文明养护管理措施内容完善，切实可行得 2（不含）-4 分；</p> <p>14、组织协调 4 分</p> <p>项目实施过程中与相关单位的协调配合机制，投标文件中对此项内容进行描述得 2 分，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项目需求，具有合理性、科学性得 2（不含）-4 分；</p> <p>15、人员配备 4 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配备进行综合评定，投标文件中对此项内容进行描述得 2 分，绿化养护服务项目组拟派人员配备情况，对配备人员的经验、实力得 2（不含）-4 分；</p> <p>16、机械设备及劳力安排措施 4 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机械设备及劳力安排措施进行综合评定，投标文件中对此项内容进行描述得 2 分，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项目需求，安排合理，描述清晰得 2（不含）-4 分。</p> <p>17、人员考核 4 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考核情况进行综合评定，投标文件中对此项内容进行描述得 2 分，人员考核标准、措施且有具体的培训措施得 2-4 分，缺项不得分。</p>
<p>资信标 (8 分)</p>	<p>投标人业绩（8 分）：</p> <p>投标人自 2021 年 6 月 1 日（含）至今承接的绿化施工业绩或绿化养护的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8 分；</p> <p>注：①如合同内容中不能体现其相应施工或服务内容可提供包含其内容的工程量清单，并上传至诚信库中。</p> <p>②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没有日期的项目业绩，不予计分。</p> <p>③需将合同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标书相应模块，否则不得分。</p>

注：未按暗标格式要求制作技术标的，此项打分点为 0 分。

#### 25.2.7 定标原则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评分标准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照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人。当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相同时，总报价低者排名在前。报价也相等的，技术标得分高者排名在前。

#### 25.2.8 特殊情况下的处理方法

如出现投标人达不到法定要求数量、全部落标、串通投标以及投标人互相诋毁，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评标或投标人报价均超出预算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停止招标，否决所有投标，采购人可以依法改用其他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25.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可以允许投标人修改其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 25.4 投标文件的答疑与澄清

25.4.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随时要求相关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文字表述和方案不清晰、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且以书面答复为准，但不得对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会被拒绝。

25.4.2 任何澄清和必要的解释说明的书面答复均需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会被拒绝。

25.4.3 若投标文件中对同一事项的描述前后不一致且对不一致内容无书面解释或提供官方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没有义务要求投标人澄清，在评分过程中不排除以响应性较差的内容作为标准来确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

## 26. 无效投标

26.1 开标前，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投标视为无效投标，取消其投标资格：

- (1)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 (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6.2 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投标视为无效投标，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 (1) 招标文件中要求必备的资质证件未能提供或提供不全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 (2) 投标文件未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评标标准中明确规定的情况；
- (4) 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提供虚假投标材料；
- (5) 投标人拒绝接受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对错误报价修正后的投标报价；
- (6) 在整个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有企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任何不当活动；
- (7) 投标人串通投标或采用不正当竞争方式；
- (8) 投标人以任何方式诋毁其他投标人；
- (9) 有确凿的证据表明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投标；
-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6.3 定标后，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中标资格：

- (1) 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签订合同；
- (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投标人有上述行为之一的，采购人将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行使其权利。投标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索赔的权利。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27. 串通投标

27.1 经评标委员会评议认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7.2 经评标委员会评议认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7.3 投标人如有以上行为，根据情况性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

律法规追究其法律责任。给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有索赔的权利。

## 28. 废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9. 中标服务费

29.1 中标服务费收取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七节 授予合同

## 30. 中标通知和签订合同

30.1 中标结果一经确定，采购人将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

30.2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中标通知书的要求在 10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对采购人予以赔偿。

30.4 本次招标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中标人应严格履行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按规定依法处理。

30.5 当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结果或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有权从中标候选人中按排名顺序另行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 31. 其他事项

31.1 招标文件解释权：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项目说明

一、项目名称：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S105（高新区界内）绿化养护管理及市场化经营提升服务项目

二、项目地点：聊城高新区

三、项目内容：

### （一）道路两侧 7 米范围内绿化养护及提升

- 1、养护范围：道路两侧各 7 米范围内，总长度约 5Km。（以现场实际面积为准）
- 2、养护苗木清单，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 3、绿化提升苗木清单（见报价清单）
- 4、养护时间：三年
- 5、工作内容：满足三级养护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修剪、除草、病虫害防止、浇灌、卫生保洁、垃圾处置及其他应急要求

### （二）养护要求：

1、养护管理标准：参照《城市园林绿化精细化养护管理标准》DB37/T5249-2023 中的绿地养护管理三级标准及高新区制定的管理标准及规范进行管理。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甲方的管理标准及要求，如达不到发包人的标准、要求第一次给予警告；第二次扣除 2000 元/次的管理费用；第三次仍不整改或整改效果不明显的，书面再次警告并处罚款 1-5 万元，同时发包人有权与承包人解除合同。养护管理期内无论任何原因造成的苗木死亡或损坏等，承包人自行承担苗木的补植等一切费用，发包人不予负责。如多次警告，仍不补种或者补种不符合要求，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并单次对承包人处苗木价值的 1-2 倍进行处罚。

2、安全责任：承包人在养护管理路段内及养护合同期限内应注意各种安全隐患，承包人必须做好各项安全工作，出现的各类安全事故完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园林作业时的修剪、打药，自然灾害或虫害造成的树木倒伏的设置等任何有可能发生安全事故的隐患。

发包人有重要活动安排时，承包人必须无条件组织力量及时全面做好养护工作，确保出效果，树形象。紧急情况随叫随到。

加大日常巡查力度，及时发现问题：中标队伍要加大日常巡查力度，固定成立巡查

小组，坚持对所管理绿化进行“一日一巡”，做好日常巡查记录，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对占用、破坏绿地等现场要及时制止并负责维持绿地的秩序等。如不符合相关要求，发包人可按情形对承包人处于1万以下的罚款。

承包人不准擅自移植、更改其养护绿地范围内的苗木；不准擅自改变原地形、地貌。

承包人如需补植、更换、完善所管理的绿化，应经发包人同意并查看现场后，方可进行（必要时应保留现场资料等）。

承包人严禁在绿化带内焚烧垃圾、枯枝、树叶等，并做好苗木的防火工作。

3、看护要求：苗木的看管由承包人负责。管理期开始时，发包人与承包人对绿地内所有苗木、草坪的数量及生长情况进行登记。日常管理期间，发现的死苗要随时清除、随时补齐；年度管理期结束时，双方再清点或查看一次苗木及草坪数量或效果，减少和死亡的苗木、由承包人补齐（所补植的苗木应大于周围同类苗木1-2公分）。

4、设施装备及人员要求：

为保证绿地得到及时、足量浇灌，促使绿化苗木生长茂盛，承包人须至少配备洒水车一台。

承包人需配备清运垃圾车辆，修剪、清扫的垃圾严禁堆积在绿化带内。

5、管护工人要求

必须配备固定、专职的管理人员和养护人员不少于4名，要求2名为病虫害防治人员，2名为熟练修剪工，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从业人员必须统一服装（样式需经发包人认可）、佩戴工卡上岗，做到工完场清，文明作业。

绿化苗木清洗按发包人要求进行，每次必须喷洗干净。

草坪修剪及灌溉要求：根据气温及草木生长情况及时修剪及灌溉，管委有要求则按要求执行。

承包人自行解决绿地维护，需要的水源必须保证水质，水电费自理。

养护期间，农药、化肥由承包人提供，在报价时注意明确此部分费用。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安排，参与应对自然灾害等应急性任务（如防汛等）。

承包人除了对现有苗木进行养护管理外，还必须对发包人临时移栽到此路段的苗木进行养护管理，并且按照养护管理要求进行养护并保证成活率，否则按相应处罚办法进行处罚。

### （三）道路两侧7米范围外侧至现状河道外侧市场化经营提升及河道维护

1、承包范围：S105 道路两侧 7 米绿化带外侧至现状河道外侧；（包含河道）总长度约 5.5km；

2、承包时间：10 年

3、打造生态林业区域带，种植乔木林，包括林下植物。主导树种应以秋景、观果树种为主。品种不宜过多，两三个品种即可。乔木胸径应 $\geq 5\text{cm}$ 。

4、由中标单位进行详细规划设计，达到生态效益、景观效益、经济效益协调统一。南侧市场化区域留出 8m 空间，现有法桐提高分枝点，便于阳光照入。方案由专家进行综合评审后执行，如未达到规划设计效果，将按约定进行处罚。

5、每年 1 月底之前交付当年租金，以实际面积交付租金（可以使用面积约 473 亩、河道面积约 227 亩，承租人需要负责河道范围内卫生保洁及垃圾处置等工作，现场约有 30~50 亩范围内是树根，不能种植使用，需要承包人养护树根，让树根生长成材。）

6、承包范围内执行三级养护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修剪、除草、病虫害防止、浇灌、卫生保洁、垃圾处置及其他应急要求。

#### （四）双方责任与义务

（1）承包人负责托管范围内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塑料垃圾等所有垃圾的清扫、清运及保洁，积极主动保质保量地完成绿化养护工作。

（2）承包人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最低配备标准，自主确定为完成托管工作所需设备的购买，管理、养护等人员的招聘，与全体员工形成劳动关系，自主对各级管理、作业人员进行考核管理和奖惩激励。涉及管理人员调整，需征求发包人意见。为提高工作效能，承包人需安排专职人员 1 名协助发包人处理相关工作。

（3）承包人负责建立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根据作业标准制定相关的管理、考核制度和各岗位作业流程；负责制定重大活动、重要节日、特殊天气、麦收秋收、交通事故等应急预案，无条件进行组织实施，并承担相关费用。

（4）承包人负责与发包人就工作事宜进行沟通，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每周及时向发包人说明工作情况，并充分接纳发包人的意见建议；如遇上级检查、观摩或其他重大事项需要加班时，要无条件服从加班并做好相关工作。协助做好应急及巡查工作，保证随叫随到，提供人员及车辆，并承担巡查的相关费用。

（5）承包人应当与其养护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及时交纳社保、发放工资、劳保福利、统一工作服、配备劳动工具，办理意外伤害保险；负责安全教育，若

出现工伤或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承包人应当及时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任何由于承包人未办理员工劳动关系由此产生的纠纷等责任；如发生安全事故，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6) 承包人负责按照国家有关税费要求，向发包人提供税费票据。

(7) 项目管理期间，承包人应每年完成一次（或一篇）类似工作典型经验获省级以上部门（媒体）宣传。

(8) 完成发包人安排的其他临时事项。

(9) 未尽事宜，在服务过程中协调解决，并形成书面文字存档。

## 五、报价清单

### 1、道路两侧 7 米范围内绿化养护及提升报价清单

7 米宽林下花带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总量	全费用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法桐抬高分枝点修剪	现有法桐分枝点修剪抬高至 4.5m 以上（两侧中间一排法桐除外）	株	3633			
2	黑心菊	约 1325m <sup>2</sup> /品种。从西向东按以上品种顺序进行种植。采用营养钵苗，种植后植床不漏黄土，实际种植色系以甲方意见或者图纸为准。包括现有土壤改良和施肥。投标人需保证开花率≥90%，保证达到设计效果，包括清除杂草、杂树、树根、建筑垃圾等所有障碍物，根据设计整理好植床等所有项目（包括外运垃圾），以达到设计要求标准。养护时间三年，投标人需现场勘察，根据现场和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报价。	m <sup>2</sup>	7023			北侧
3	地被菊		m <sup>2</sup>	7023			
4	宿根天人菊		m <sup>2</sup>	7023			
5	松果菊		m <sup>2</sup>	7023			
6	大花金鸡菊		m <sup>2</sup>	7023			
7	荷兰菊		m <sup>2</sup>	7023			南侧
8	金光菊		m <sup>2</sup>	7023			
9	大滨菊		m <sup>2</sup>	7023			
10	扶芳藤绿篱		宽度 0.5m，修剪后高度 0.4m，2 分枝以上，49 棵/m <sup>2</sup> ；养护时间三年	m <sup>2</sup>	400		

							向外 各延 伸 10m
11	移植灌木 球类	现有灌木球类就地移植到后侧，养护时间三年，投标人需现场勘察，根据现场和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报价。	株	300			
12	草坪	路肩植物生长不良区域补植（现有鸢尾等长势良好的低矮植被保留），铺设中华结缕草草皮卷。投标人需现场勘察，根据现场和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报价。 包括清除杂草、杂树、树根、建筑垃圾等所有障碍物，根据设计整理好植床等所有项目（包括外运垃圾），以达到设计要求标准。养护时间三年，投标人需现场勘察，根据现场和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报价。	m <sup>2</sup>	19080			
13	绿化提升小计						
14	绿化养护	一、养护范围：道路两侧各7米范围内，总长度约5.5Km。（除东外环至四新河南侧，以现场实际面积为准） 二、养护标准参照《城市园林绿化精细化养护管理标准》 DB37/T5249-2023中的绿地养护管理三级标准进行养护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支撑、修剪、除草、垃圾清理、病虫害防治、施肥、防寒、浇水及其他应急要求。包括所在标段内，新植、移栽、原有绿化苗木、现有法桐分枝点修剪抬高至4.5m以上等所有需要养护管理的项目。投标人需现场勘测，	m <sup>2</sup> /3 年	74200			

	自测自报。 三、养护时间：三年					
15	养护小计					
16	总合计					
<p>备注： 1、以上清单项目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养护及栽植，本招标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报价为全费用综合报价，不仅包括直接用于工程的人工费、苗木费、机械费、还包括为完成本工程所发生的措施费、竣工清理费、管理费、前期准备费、看管、卫生保洁、水电费和工程利润和税金等一切费用。</p>						

## 2、道路两侧 7 米范围外侧至河道现状外侧市场化经营及提升报价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 单位	工程 数量	金额(元)	
				全费用单 价	合价
1	<p>土地承包租赁费</p> <p>1、承包范围：S105 道路两侧 7 米绿化带外侧至现状河道外侧；(包含河道)总长度约 5.5km；</p> <p>2、承包时间：10 年</p> <p>3、打造生态林业区域带，种植乔木林，包括林下植物。主导树种应以秋景、观果树种为主。品种不宜过多，两三个品种即可。乔木胸径应 <math>\geq 5\text{cm}</math></p> <p>4、由施工单位进行详细规划设计，达到生态效益、景观效益、经济效益协调统一。南侧市场化区域留出 8m 空间，现有法桐提高分枝点，便于阳光照入。方案由专家进行综合评审后执行，如未达到规划设计效果，将按约定进行处罚</p> <p>5、每年 1 月底之前交付当年租金，以实际使用面积交付租金（可以使用面积约 473 亩、河道面积约 227 亩，承租人需要负责河道范围内卫生保洁及垃圾处置等工作；现场约有 30~50 亩范围内是树根，不能种植使用，需要承包人养护树根，让树根生长成材。）</p> <p>6、承包范围内执行三级养护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修剪、除草、病虫害防止、浇灌、卫生保洁、垃圾处置及其他应急要求。</p> <p>7、承包土地单价应不低于预算单价，其他内容详见招标文件</p>	亩/10 年	473		
合计					

注：投标人按清单内容进行报价，结算时按照约定的结算方式分别进行结算。未按规定报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 附：区内绿地养护考评表（此表为参考表，具体以监督部门制定的考评办法为准）

考评对象：\_\_\_\_\_

考评时间：\_\_\_\_\_

项目	考评标准	罚款金额 (元)
养护管理	因浇水灌溉不及时，防病、防虫、防冻等养护措施不当，造成草坪、花草和树木等大面积枯黄、死亡的，需由养护单位负责按同规格、数量的草坪及苗木补植，且每 1 m <sup>2</sup> 草坪罚款 5 元，每 1 株灌木罚款 150 元，每 1 株乔木罚款 1000 元。	
	补植品种、规格不符合要求的，草坪每 1 m <sup>2</sup> 罚款 5 元、每株灌木罚款 150 元，每株乔木罚款 1000 元。	
	由于施肥、松土、除杂草、修剪等养护管理措施不当造成生长不良的，草坪每 1 m <sup>2</sup> 罚款 5 元、每株灌木罚款 50 元，每株乔木罚款 200 元。	
	由于防病、防虫不及时，造成草地发生病虫害危害累计超过 2 m <sup>2</sup> 的，超出部分每 1 m <sup>2</sup> 罚款 100 元；灌木有病虫害现象超过 5%的，每株罚款 50 元；乔木有病虫害现象超过 5%的，每株罚款 100 元。	
	绿地内、空闲地块内有垃圾杂物、干枯枝条、碎砖、乱石，乔木枝桠上和灌木丛中有垃圾，每件或碎屑每平方米罚款 20 元。	
	清捡的垃圾或修剪后的残枝、碎草未当天清运走，每堆（处）罚款 50 元。	
	在绿地或工作时间内焚烧垃圾，每处罚款 500 元。	
	空闲地块杂草荒芜，修剪管理维护不及时，每 1 m <sup>2</sup> 罚款 50 元。	
	绿地有粪便暴露或鼠洞和蚊蝇滋生地，每处每处罚款 100 元。	
不及时制止在绿地范围内乱停、乱放、乱摆卖或在绿地内挂标语、晾衣服等现象，每宗罚款 100 元。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代理机构: \_\_\_\_\_

签署地点: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此合同内容仅供参考, 以中标后签订合同为准)

\_\_\_\_\_ (甲方) 所需\_\_\_\_\_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_\_\_\_\_ (乙方) 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 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 1、招标文件
- 2、乙方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乙方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或承诺
- 5、本合同附件

二、服务项目

---

三、合同金额

1、绿化养护总金额 (养护期 3 年): 人民币\_\_\_\_\_元(大写)

人民币\_\_\_\_\_元(小写)

每年承包金额: 人民币\_\_\_\_\_元(大写)

人民币\_\_\_\_\_元(小写)

2、市场化经营提升金额 (经营期 10 年): 人民币\_\_\_\_\_元(大写)

人民币\_\_\_\_\_元(小写)

每亩租赁金额: 人民币\_\_\_\_\_元(大写)

人民币\_\_\_\_\_元(小写)

四、合同款支付及结算方式

---

五、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

- 1、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 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 2、甲方有权对项目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3、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5、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或服务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

6、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服务管理规定情况，向有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

## （二）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

2、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

3、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盡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5、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6、乙方应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7、乙方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与报告制度，按要求向甲方提供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并配合甲方及甲方组织的监督检查或绩效评价。

8、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接受和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审计。乙方应保存与本合同相关的记录和账目，保存期限为本合同履行完毕或终止后 15 年。经提前通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所有权检查并复制上述记录和账目。

9、项目交付后，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同时乙方应当自留一份完整的项目档案并予以妥善保管。

10、乙方须按有关法律规定与所用劳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为其办理相关保险，合同期内乙方发生的全部安全事故和法律纠纷，其经济和法律責任由乙方全部承担，与甲方无关。

#### 七、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等自然因素，致使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 八、争议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十、合同生效

、合同的生效：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不得将合同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联合投标须在本次招标允许的情况下并须符合本次招标的全部规定。

3、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采购代理机构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单位公章）

乙方（盖单位公章）

全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全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监管方

鉴证方

名称：（印章）

名称：（印章）

年 月 日

（此合同内容仅供参考，以中标后签订合同为准）

## 第五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如系统中格式与投标文件格式不一致的，二者均予认可。）

### 目录

#### 1、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函

开标一览表

投标函

#### 2、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需要说明的其它材料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履约能力、企业实力证明

近三年无重大违规声明

信用记录承诺

企业获奖

企业各类证书

近年完成类似业绩

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3、商务标

分项报价表

小微企业证明

4、技术标

5、供应商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材料

## 一、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函

### 投标函

山东东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招标编号为: \_\_\_\_\_ 的政府采购项目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郑重承诺: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按量提供货物及服务。
- 3、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中标人的权利。
- 4、我方愿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5、我们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招标代理费,遵守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 6、我方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 7、我公司承诺提供的所有资料完全真实,否则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 报价文件

## 1、开标一览表

序号	投标报价项目明细	
1	绿化养护及提升 投标总报价	绿化养护及提升投标总报价：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其中： 绿化提升总报价：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绿化养护3年总报价：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2	市场化经营提升 报价	每亩报价：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10年总报价（473亩）：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2	付款方式及服务期限：（是否满足）	
3	项目负责人：	
4	备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注：1、请将此表上传至电子标书中。

2、电子文件系统中“开标一览表”模块中，投标报价统一填写“绿化养护及提升投标总报价”的报价，质保期、交货期、逾期违约金均填写“0”。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等材料的复印件。

附：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近年财务状况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电子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

年度	说明	查看

**(三) 投标需要说明的其它材料**

材料名称	查看

**(四)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年度	备注：

附：

扫描件

证书名称	查看

(五)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年度	备注：

附：

扫描件

证书名称	查看

(六) 企业获奖

奖项名称	查看

(七) 企业各类证书

证书名称	查看

**(八)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完成日期	
承担的工作	
完成情况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附：

项目扫描件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九) 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组成表

姓名 (必填)	身份证号 (必填)	性别	学历	职称	职务	从业 年限	资质 证书	获奖 情况	备注

附：

扫描件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 项目负责人简历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及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工作年限			
参与已完成项目情况					
服务单位	项目名称		规模	完成日期	服务质量

附：

项目扫描件：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十)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商务偏差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技术偏差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 三、商务标

## 报价清单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1、道路两侧 7 米范围内绿化养护及提升报价清单

7 米宽林下花带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总量	全费用综合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法桐抬高分枝点修剪	现有法桐分枝点修剪抬高至 4.5m 以上（两侧中间一排法桐除外）	株	3633			
2	黑心菊	约 1325m/品种。从西向东按以上品种顺序进行种植。采用营养钵苗，种植后植床不漏黄土，实际种植色系以甲方意见或者图纸为准。包括现有土壤改良和施肥。投标人需保证开花率≥90%，保证达到设计效果，包括清除杂草、杂树、树根、建筑垃圾等所有障碍物，根据设计整理好植床等所有项目（包括外运垃圾），以达到设计要求标准。养护时间三年，投标人需现场勘察，根据现场和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报价。	m <sup>2</sup>	7023			北侧
3	地被菊		m <sup>2</sup>	7023			
4	宿根天人菊		m <sup>2</sup>	7023			
5	松果菊		m <sup>2</sup>	7023			
6	大花金鸡菊		m <sup>2</sup>	7023			南侧
7	荷兰菊		m <sup>2</sup>	7023			
8	金光菊		m <sup>2</sup>	7023			
9	大滨菊		m <sup>2</sup>	7023			
10	扶芳藤绿篱		宽度 0.5m，修剪后高度 0.4m，2 分枝以上，49 棵/m <sup>2</sup> ；养护时间三年	m <sup>2</sup>	400		

							伸 10m
11	移植灌木球类	现有灌木球类就地移植到后侧, 养护时间三年, 投标人需现场勘察, 根据现场和自身实际情况, 进行报价。	株	300			
12	草坪	路肩植物生长不良区域补植(现有鸢尾等长势良好的低矮植被保留), 铺设中华结缕草草皮卷。投标人需现场勘察, 根据现场和自身实际情况, 进行报价。 包括清除杂草、杂树、树根、建筑垃圾等所有障碍物, 根据设计整理好植床等所有项目(包括外运垃圾), 以达到设计要求标准。养护时间三年, 投标人需现场勘察, 根据现场和自身实际情况, 进行报价。	m <sup>2</sup>	19080			
13	绿化提升小计						
14	绿化养护	一、养护范围: 道路两侧各 7 米范围内, 总长度约 5.5Km。(除东外环至四新河南侧, 以现场实际面积为准) 二、养护标准参照《城市园林绿化精细化养护管理标准》DB37/T5249-2023 中的绿地养护管理三级标准进行养护管理: 包括但不限于支撑、修剪、除草、垃圾清理、病虫害防治、施肥、防寒、浇水及其他应急要求。包括所在标段内, 新植、移栽、原有绿化苗木、现有法桐分枝点修剪抬高至 4.5m 以上等所有需要养护管理的项目。投标人需现场勘测,	m <sup>2</sup> /3年	74200			

		自测自报。 三、养护时间：三年				
15	养护小计					
16	总合计					
<p>备注： 1、以上清单项目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养护及栽植，本招标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报价为全费用综合报价，不仅包括直接用于工程的人工费、苗木费、机械费、还包括为完成本工程所发生的措施费、竣工清理费、管理费、前期准备费、看管、卫生保洁、水电费和工程利润和税金等一切费用。</p>						

2、道路两侧 7 米范围外侧至河道现状外侧市场化经营及提升报价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 单位	工程 数量	金额(元)	
				全费用单 价	合价
1	<p>土地承包租赁费</p> <p>1、承包范围：S105 道路两侧 7 米绿化带外侧至现状河道外侧；（包含河道）总长度约 5km；</p> <p>2、承包时间：10 年</p> <p>3、打造生态林业区域带，种植乔木林，包括林下植物。主导树种应以秋景、观果树种为主。品种不宜过多，两三个品种即可。乔木胸径应 ≥5cm</p> <p>4、由施工单位进行详细规划设计，达到生态效益、景观效益、经济效益协调统一。南侧市场化区域留出 8m 空间，现有法桐提高分枝点，便于阳光照入。方案由专家进行综合评审后执行，如未达到规划设计效果，将按约定进行处罚</p> <p>5、每年 1 月底之前交付当年租金，以实际使用面积交付租金（可以使用面积约 473 亩、河道面积约 227 亩，承租人需要负责河道范围内卫生保洁及垃圾处置等工作；现场约有 30~50 亩范围内是树根，不能种植使用，需要承包人</p>	亩/10 年	473		

养护树根，让树根生长成材。） 6、承包范围内执行三级养护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修剪、除草、病虫害防止、浇灌、卫生保洁、垃圾处置及其他应急要求。 7、承包土地单价应不低于预算单价，其他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计				

注：投标人按清单内容进行报价，结算时按照约定的结算方式分别进行结算。未按规定报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 四、技术标

（一）根据“评分标准”要求技术标内容纳入“暗标”部分

（二）暗标编制要求

1. 所有文字均为黑色（图片、表格除外）。
2. 不允许出现页眉和页脚，不允许设置页码，不准添加背景色。
3. 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及人员名称。

若出现以上问题，该打分点为 0 分。

## 五、投标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材料

附件：履行合同的设备及技术能力证明表

单位名称	(盖章)				
技术人员 数量		管理人员 数量		生产人员 数量	
生产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检验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 1、本表由投标人填写；
- 2、本表为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说明；

附件：（省内企业）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诉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投标人全称：（盖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山东东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sup>①</sup>。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投标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

## 信用记录承诺

致山东东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期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目前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

## 告 知 书

尊敬的各投标企业代表：

高新区的发展、壮大，离不开广大投标企业的支持和帮助，在此，我们表示衷心的感谢，并诚挚地欢迎各投标企业继续给予我们工作的支持和帮助。

高新区组织的各项招投标业务，始终遵循“公开、公平、公正、透明”的原则，投标企业的产品（工程）质量、服务质量、价格及综合实力最优者为第一选择。为了给每位投标企业提供一个公平竞争的平台，要求各投标企业一律禁止借用资质投标，无论是在投标阶段，还是项目实施阶段抑或结算阶段，凡发现借用资质进行招投标者，一律将实际投标单位及其所借用资质的企业列入高新区信用黑名单，在高新区政府网站及山东东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站上进行公示，并将企业相关情况上报市财政局进行通报；

高新区将视情节严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对出借资质和借用他人资质的企业采取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给予罚款、并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招投标的投标资格。

让我们共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本次招标的有关要求，营造一个公平、公正的招投标环境。同时，恳请广大客户对我们的工作给予监督和支持！

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管理部投融资监督中心

## 承 诺 书

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管理部投融资监督中心：

我公司已收悉贵处《告知书》，充分理解并完全同意其全部内容和要求，愿意在高新区招投标中认真遵守。

作为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合格投标人，为维护双方共同利益，我公司自愿承诺如下：

- 1、我公司保证在高新区招投标过程中，真实地公开业务的相关信息（价格信息、性能信息、技术信息、人员信息等），确保公开、透明、公平交易。
- 2、我公司保证向聊城市高新区提供的货物、服务或工程在同地区、同行业、同规格、同要求、同品质、同类工程的情况下价格最为公平合理，并保证在同等价格下为市场最优品质（工程），决不以假充真、以次充好。
- 3、我公司保证在高新区的招投标不存在借用资质情况，无论是招投标过程中还是工程施工中抑或工程结算过程中，如存在借用资质等不正当促成中标或弄虚作假等行为，我公司将全力配合高新区进行查处，并甘愿接受一切法律责任。
- 4、本《承诺书》作为我公司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与招标文件、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违反，我方愿意承担一切经济及其他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备注：承诺书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附件：政府采购政策****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投标人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特别提醒：**投标人如不符合中小微型企业规定条件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监督部门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之规定，对投标人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时）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_\_\_\_\_（是/否）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附件：资格审查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内 容		审核结果
营业执照	是否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是否提供：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材料	是否提供：	
《履行合同的技术能力证明表》	是否提供：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及《信用记录承诺》	是否提供：	
承诺书	是否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是否提供：	
核验人员签字：		

备注：1、企业填写本表除检验结果一栏外的各个分项。2、此证件统计表仅供投标人参考，如内容与资格要求或评标办法不一致，以资格要求及评标办法的规定为准。3、将此表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 附件：业绩统计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1、投标人自 2021 年 6 月 1 日（含）至今承接的绿化施工业绩或绿化养护的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8 分；

注：①如合同中不能体现其相应施工或服务内容可提供包含其内容的工程量清单，并上传至诚信库中。

②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没有日期的项目业绩，不予计分。

③需将合同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标书相应模块，否则不得分。

序号	项目名称	签订日期	是否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电子标书中是否按规定提供	得分
业绩得分					
对核验结果有关人员签字					

1、本表格为参考格式，如与评审办法内容不同时，以评审办法为准。2、此表根据投标人需要可以扩展。3、请将此表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附件：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文件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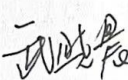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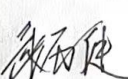

## 附件: 政府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和政策功能审查表

附件

## 政府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和政策功能审查表

项目名称	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S105 (高新区界内)绿化养护管理 及市场化经营提升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SDGP371594000202402000067 XLCZFCG-2024-543
采购人	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 管理部	联系人及电话	张科长0635-8507310
代理机构	山东东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武工0635-2992305
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影响性条款			审查结果(√)
1. 本次采购项目未按规定发布采购意向。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 采购需求内容在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中充分体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3. 采购文件未免费提供,以资料费、咨询费、报名费等名义或无法规政策依据收取费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4. 非法限定供应商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所在地,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提出企业注册地址、所有制性质、市场占有率、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业绩、取得非强制资质认证、设立本地分支机构、在本地缴纳税收社保等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5. 将供应商规模条件、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等设置为资格条件,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6. 设定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等,违法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零部件、原产地、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7. 对供应商资格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将标书的字号、字体、段落格式等作为审查条款,设置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8.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除潜在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9. 擅自提高采购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0. 设置与履约无关的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1. 违规要求提供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1 -

12. 未按规定设置实质性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3. 未依法设定评审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4. 未依法设定评审分值。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5. 未依法设定价格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6.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未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 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7. 约定收取没有法律依据的保证金, 违规收取质量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8. 如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否接受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9. 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选用采购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0. 违反全国统一大市场和优化营商环境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b>采购文件政策功能落实情况条款</b>	<b>审查结果(√)</b>
22. 未明确落实节能产品强制采购、优先采购, 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绿色建材、科技创新产品采购, 进口产品采购,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支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支持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3. 无正当理由未按项目预算情况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4.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项目, 未落实评审优惠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b>承 诺</b>	我单位已根据上述内容逐条进行审查, 本项目采购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违反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内容, 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b>代理机构意见</b>	负责人签字:  日期: 2024.6.20 单位盖章: 
<b>采购人意见</b>	负责人签字:  日期: 2024.6.20 单位盖章: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入口-下载操作手  
册

